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陳秘書長永仁代）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2 月 24 日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陳世豪。

（二）第 2 案：101 年 2 月 24 日偵破多起汽、機車及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警員魏家明。

（三）第 3 案：101 年 2 月 28 日偵破金飾店搶奪案。

受獎代表：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警員吳承翰。

（四）第 4 案：101 年 3 月 8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代表：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警員梁志群。

（五）第 5 案：101 年 3 月 14 日偵破連續機車竊盜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所長張翊軒。

（六）第 6 案：101 年 2 月 22 日偵破校園強盜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所長陳心怡。

（七）第 7 案：101 年 2 月 27 日偵破「都會叢林」工地槍擊案。

受獎代表：士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勝義。

（八）第 8 案：101 年 2 月 17 日偵破 14 年前強盜性侵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進文。

（九）第 9 案：101 年 3 月 6 日檢肅不良幫派組合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小隊長石任珮。

（十）第 10 案：101 年 3 月 8 日偵破多起診所、商家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偵查佐楊鎮源。

(十一)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襄理林○民先生、行員林○庭小姐、華南銀行大安分行行員柯○如小姐、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襄理吳○玲小姐、行員王○芳小姐、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行員陳○蓉小姐、文山樟腳里郵局經辦員陳○如小姐、經辦員施○能先生、吳興郵局經辦員賴○惠小姐、統一超商科建門市張○忠先生、太學門市店員柯○宏先生。

六、主席致詞：

市政顧問黃考試委員、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及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能代表郝市長表揚優秀的警察同仁與協助維護治安的金融機構朋友。臺北市警力約 8,000 人之多，但僅賴 8,000 多名警力來維護 4 百多萬人口（含臺北市民及頻繁進出臺北市人口）的治安，可說相當不易；感謝今天受獎的優異員警及協助攔阻詐騙的朋友，因為有您們的付出，本市治安才得以維護。

常言「破窗理論」，還記得黃局長剛上任時，受騙的財產損失總計達上億元新臺幣，個案損失也有上千萬元之紀錄；如今，詐欺案件及財損雖逐漸減少，但仍不可輕忽，各位要知道，百萬元對一個家庭而言，絕對是筆可觀的數目，期許警察局能體諒民眾的心情，持續努力防制詐欺犯罪。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向警察局及行庫同仁致謝。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文山第二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070242 市民反映轄內景福街某處常有黑衣人出沒案，經查該處為工程事業公司，本分局偵查隊多次前往查察，並未發現有行徑不尋常的黑衣人出沒及深夜打牌、酗酒之情事，本分局已嚴正勸導屋主切勿有上述不當行為，並指派督察人員多次查察，未發現有市民陳指員警怠勤情形；日前曾拜會地方里長，經詢問並無里民反映深夜喧譁、噪音之問題。本分局會持續約制屋主，並將該址列為治安重點，持續加強巡邏勤務。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240123 市民多次檢舉天母地區某網咖治安問題，內容提到 1 月 25 日發生互毆事件，本分局當晚獲報即到場處理，為市民與某奈及利亞籍人士，因座椅碰撞衍生衝突，事後兩人均表示不提告訴；個人到場訪視，店外確實有許多小孩聚集抽菸及環境髒亂等情；本分局也曾多次派員前往該址臨檢，於 100 年 8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6 日均查獲該店家容留未成年少年進入，已移請商業處、社會局裁處。本分局將再加強巡邏、臨檢勤務，另建議動員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對該營業場所澈底查察。

蔡顧問茂岳發言：

下次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行動，恰由本人領軍，有關市民檢舉網咖的種種問題，將與警察局士林分局聯繫瞭解，擇期排入稽查對象。

考試院黃考試委員富源發言：

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建議改善該網咖社區狀況，就環境理論而言有 4 項重點，分別是社區監控力量是否足夠、居民有無領域感

、社區形象、周遭環境共同維護，此 4 項除事涉市府各局處外，最重要的是里民要有社區意識，可透過環境設計培養，譬如公務認養的方式，但若無法全區域同步提升社區意識，犯罪將有轉移現象，希望市府能整合相關局處力量和居民配合，完善處理社區問題。

北投分局程副分局長紹頤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240033 案件，民眾反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竊案頻傳問題，經與游泳池吳姓負責人聯繫，經瞭解今年共發生 3 起竊案，係因物品放置在盥洗室內而遭竊，館方另設有退幣式置物櫃，會勸導泳客善加利用，防止竊案發生。除原游泳池外之巡邏箱，本分局在內部服務臺增設巡邏簿，要求巡邏人員巡簽，並與管理人員會哨。

大同分局陳分局長國進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130217 案件，民眾反映民權西路發生搶奪案 1 情，案件發生後本分局即積極調查，並已順利逮捕犯嫌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目前仍循線追查銷贓管道，以尋回被害人手機。近期大同區發生的搶案犯罪模式雷同，犯嫌均係在新北市不斷地竊換交通工具後，進入大同區行搶，所幸都予以偵破。現已加強連外道路、橋梁之路檢攔查工作，以杜絕是類搶案發生。

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230148 案件，民眾檢舉轄內某汽車旅館開「轟趴」及販售毒品 1 案，本分局獲報後即依密報時日到場實施臨檢，惟未發現有不法行為；該旅館一向是本轄治安重點場所，自去年底陸續於該址查獲多起不法案件，且自 3 月 4 日起在該處編排 3 個深夜時段之路檢點，並組合警力實施擴大臨檢後，未再聽聞有不法情事。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240123）民眾檢舉某網咖之多項問題，請警察局、環保局、教育局、商業處、社會局及建管處聯合實施稽查外；考試委員黃富源提到的社區改造部分，請民政局先行瞭解該社區狀況，於 1 個禮拜後召開協調會，由本人親自主持，讓聯合稽查小組得以瞭解社區現況，研議解決方案。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240033）市民反映洲美游泳池竊案問題，請環保局於承攬合約中加註規範，嚴正要求承商應適時宣導泳客善用退幣式置物櫃，防止竊案發生。
3. 警察局的錄影監視系統，在周副局長的領導下，建置得非常成功，但因為有少數機具尚未開通，致民間以此質疑系統效能；惟事實不然，本市有許多治安事件都是調閱監視器偵破，建議警察局有優良的事蹟時，能主動提供媒體朋友，像各單位快速偵破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能以此為與地方記者聊天的話題。
4.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02230148）市民具體檢舉販毒等情，請研考會繼續追蹤，必要時，透過市長信箱持續聯繫檢舉人，配合提供犯罪線索。
5.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考試院黃考試委員富源發言：

1. 臺北市是人口具規模的都會，整體治安狀況能維持穩定，相當不易，值得注意的是，臺北市民教育程度高，對市府的服務批判力也相對較高；臺北市治安狀況表現良好，應宣傳讓市民感受得到，希望觀傳局能協助將治安狀況轉達給市民；記得 3 年

前曾向市長建議，學習新加坡及紐約市的作法，只要觀光客入住飯店、旅館，都會播送一段市長的話表示，本市是一個治安良好的城市，歡迎諸位光臨等語，當時市長也裁示贊同，麻煩秘書長追蹤考核。

2. 被害心理學中有「堡壘效應 (Castle Effect)」一詞，指出住家遭竊後，被害者心理會感覺被偷是窩囊的、覺得自己倒楣、感覺不安等，所以被害後可能會以加鎖等方式把住家建構成堡壘，預防二度受害。

觀光傳播局陳科長譽馨發言：

有關治安防制成效宣導部分，本局陸續透過各種管導廣宣，包含之前民眾關心的反詐騙議題；另有關於在飯店與旅館播送市長的話部分，待與局內聯繫確認後再向大家報告。

主席裁（指）示：

1. 臺北市暴力犯罪發生數較許多國家都市低，治安能有好的表現，應加強宣導給市民知道。
2. 觀光客入住旅館時播送市長一段話部分，請觀光傳播局專案簽報，檢視辦理情形是否有待改善之空間。
3. 非常感謝警察局的努力，從五都統計數據顯示，臺北市治安維持平穩，期勉警察局持續加強偵防住宅竊案，因為是類案對市民造成不單是財產上的損失，對心理的傷害更甚，請轉達偵辦員警要有同仁心，務必重視被害人感受。
4. 錄影監視系統可發揮偵防效能，但使用上仍應注意人權保障，好比利器的雙刃，一體兩面，請警察局格外注意。
5.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1. 目前進度：有關監控中心及室內機房設備均已完工，戶外設備部分，承商提報竣工的 75%，目前正辦理初驗作業，至於後續 25%尚未設置完成的攝影機，進度達到 62.5%；整體進度為 90%，全案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2. 本期不論是暴力或竊盜犯罪，均維持發生減少、破獲率增加的趨勢；至於監視系統保障人權部分，目前監視系統自治條例已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送議會審議中。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承如報告案第 44、45 頁，本局自去年起因監視器輔助而破案之刑案，有顯著上升的趨勢，其中在搶奪及住宅竊盜案之偵防表現最為顯著，遺憾的是，本期住宅竊盜案較去年同期增加 19 件，可見仍有進步的空間，本局將會繼續努力。

主席裁（指）示：

1. 非常感謝警察局在建置監視系統工作的努力，同時也解決民政監視系統的困擾。
2. 錄影監視系統仍有少數困難有待克服，期許在專案小組會議中，透過相關局處提供之協助，讓警察局能事先作業，縮短攝影機裝設後至通電過程之時間，在此特別感謝工務局、資訊處等多單位配合。
3. 餘准予備查。

九、強化自行車竊盜偵防作為專題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主席裁（指）示：

1. 自行車在先進都市的交通工具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臺北市自行車存在失竊（竊）、廢棄自行車占道路（髒）及不按規定停放（亂）、騎乘（闖）等 4 大問題。針對占用道

路及不按規定停放部分，環保局、停管處及都發局正著手處理，為求盡善盡美，請警察局落實執行報告案內各項偵防作為，並請交通局研議行人及自行車騎士的用路安全，4大問題同步處理，才堪稱為先進的都市。當臺北市自行車數量成長達一定程度時，對單車的定位、管理及衍生的相關問題，仍待全盤檢視及探討。

2.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10分）。

